

证券代码：603005

证券简称：晶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5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3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00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，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业绩持续下滑。自2014年2月10日上市以来，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。年报显示，公司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.16亿元、5.76亿元和5.12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9,631万元、11,328万元和5,275万元，2015年同比下降42.30%，2016年同比下降53.43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额变化情况，说明客户是否存在流失，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依赖；（2）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，补充披露业绩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，并说明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二、关于分季度业绩不均衡。2016年各季度，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.32亿元、1.16亿元、1.12亿元和1.61亿元，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053万元、417万元、75万元和1826万元，季度间差异较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四季度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，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周期性，四季度是否存在关联销售，如有，请说明对关联方的收入与前三季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；（2）公司四个季度主营业务的净利率分别为8.59%、3.60%、0.67%和11.27%，请说明各季度间净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。

三、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（以下简称OV）是公司的关联方，2014年、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对方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分别实现收入1.11亿元、1.87亿元和1.97亿元，占同期收入的18.02%、32.50%和38.48%，与OV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与OV之间关联交易的内容，近三年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；（2）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，与其他客户相比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别。

四、公司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。依年报分类口径，公司产品可以分晶圆级封装和非晶圆级封装，其中非晶圆级封装本期销售4588.67万颗，相比去年减少40.59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非晶圆级封装本期销售减少的原因，并依上述口径补充披露两类产品的收入、成本、毛利率等经营性信息。

五、关于应收账款周转缓慢。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.10亿元，较去年增长112.31%，应收账款周转率4.65，较去年大幅下降。请公司结合收入、赊销政策、信用期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，公司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4日